

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 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服务项目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洛采竞磋-2024-124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4)0396 号-1



采购人：洛阳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昌（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

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 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总则	10
1.1 采购项目概况	10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1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1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磋商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响应和偏差	13
2、磋商文件	14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4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15
3、响应文件	15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3.2 报价	16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方案	17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17
4、响应文件提交	18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磋商开启	18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18

5.2 磋商开启规定	18
6、磋商	19
6.1 磋商小组	19
6.2 磋商程序	19
6.3 评审原则	20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1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21
7.2 成交结果	21
7.3 成交通知	21
7.4 履约保证金	21
7.5 签订合同	21
8、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质疑和投诉	24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质疑函范本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5
1、评审方法	45
2、评审标准	45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4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5
3、评审程序	45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5
3.2 详细评审	46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6
3.4 评审结果	47
4、评分标准说明	47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7
4.2 综合标评分说明	4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封面.....	55
二、投标函.....	5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8
五、资格证明材料.....	59
六、开标一览表.....	62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63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5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7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8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9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70
十四、辅助资料表.....	71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4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5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6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7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8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4-124
- 2、项目名称：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4)0396 号-1	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一标段	125000.00	125000.00
2	洛直政采磋商(2024)0396 号-2	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二标段	125000.00	125000.00
3	洛直政采磋商(2024)0396 号-3	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三标段	100000.00	100000.00
4	洛直政采磋商(2024)0396 号-4	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四标段	100000.00	100000.00
5	洛直政采磋商(2024)0396 号-5	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五标段	100000.00	100000.00

6	洛直政采磋商(2024)0396 号-6	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六标段	100000.00	100000.00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 12 个月；

（4）服务内容：购买社会组织开展留守（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包括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其他困境儿童）以及留守、困境儿童中的单亲家庭儿童群体及其家庭，开展摸底走访建档、家庭教育指导、监护能力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赋能培训、政策宣讲、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调查评估和监护干预等个性化服务。

（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六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洛龙区）；二标段为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涧西区）；三标段为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偃师区）；四标段为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孟津区）；五标段为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西工区）；六标段为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伊滨区）；

（6）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 12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n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具有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同一采购包的供应商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3.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9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民政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 41 号

联系人：郝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01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昌（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枫叶路 25 号安装大厦 17 层 1706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53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53919

4.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379-632212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民政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 41 号 联系人：郝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010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昌（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枫叶路 25 号安装大厦 17 层 1706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5391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一标段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1.6	采购编号	洛采竞磋-2024-124
1.1.7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4)0396 号-1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六个包。其中一标段为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洛龙区）；二标段为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涧西区）；三标段为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偃师区）；四标段为洛阳市民政局情暖

		洛城宝贝一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孟津区）；五标段为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一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西工区）；六标段为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一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伊滨区）；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项目中期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项目结束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1.3.1	服务内容	购买社会组织开展留守（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包括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其他困境儿童）以及留守、困境儿童中的单亲家庭儿童群体及其家庭，开展摸底走访建档、家庭教育指导、监护能力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赋能培训、政策宣讲、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调查评估和监护干预等个性化服务。
1.3.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 12 个月
1.3.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650000.00 元。其中一标段：125000.00 元；二标段：125000.00 元；三标段：100000.00 元；四标段：100000.00 元；五标段：100000.00 元；六标段：1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t.cn/A6huPR0a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业主代表 1 人和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 2 人组成。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3%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收费标准收取。 2.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379-63221264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周期、服务要求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

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封面
- （2）响应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联合体协议
- （6）资格证明材料
- （7）开标一览表
- （8）报价一览表
-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4）项目实施方案
- （15）辅助材料表
- （16）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7）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8）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9）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20）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提交相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

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当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当日通过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

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购买社会组织开展留守（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包括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其他困境儿童）以及留守、困境儿童中的单亲家庭儿童群体及其家庭，开展摸底走访建档、家庭教育指导、监护能力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赋能培训、政策宣讲、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调查评估和监护干预等个性化服务。

3. 项目实施地：洛龙区、涧西区、偃师区、孟津区、西工区、伊滨区，依托邻里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社会工作服务站等服务场所开展活动。

4. 项目金额：65 万元。

二、服务项目依据

民政部等 10 部委《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 号）、河南省民政厅等 15 部门《河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豫民文〔2024〕6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豫财综〔2024〕12 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民政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豫财社〔2017〕138 号）及《洛阳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

三、服务项目对象和目标

引入专业社会组织、专业社工人才，为辖区内留守（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为父母双方跨县（市）域外出务工 3 个月以上，或一方跨县（市）域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困境儿童为 0-18 周岁孤儿、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和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及监护缺失、监护不当伤害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提供关爱服务，构建政府牵头组织、社会组织参与、专业技术指导的留守（流动）和困境儿童关爱帮扶体系，提升基层儿童关爱服务规范化、精准化、专业化水平，营造儿童关爱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品牌，促进我市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四、服务项目内容、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项目内容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以洛龙区留守（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包括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其他困境儿童）以及留守、困境儿童中的单亲家庭儿童为重点服务群体，依托洛龙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邻里中心、儿童之家）等服务场所，服务项目为期一年，围绕摸底走访建档、家庭教育指导、监护能力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赋能培训、政策宣讲、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调查评估和监护干预等个性化服务等方面开展专业服务，为辖区内留守（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具体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摸底走访建档。在市民政局指导和区民政部门组织协调下，依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按照各级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文件规定，对辖区内留守（流动）和困境儿童及留守、困境儿童中的单亲家庭儿童全面摸底排查，围绕儿童的基本信息、家庭组成、监护照料、成长环境、入学就学、身心健康、存在困难、有关需求等方面进行信息采集和调查评估，并建立入户走访情况工作台账，协助辖区落实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录入和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重点走访对象要全部建立个人档案，一人一档（包括电子档案），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

走访记录、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

2. 规范台账建立。按照上级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文件规定，分层分类规范和建立（县区、乡镇、村居三级）留守、困境儿童信息台账（统计表、汇总表等）和儿童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统计表、走访记录表、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登记表、解决方案等内容），以及留守、困境儿童电子台账、档案等内容。协助市民政局做好辖区内《洛阳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洛阳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监督的六项措施（试行）》落实情况督导检查。

3. 危机介入服务。入户走访中发现单亲家庭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怠于或拒不履行监护责任的，应当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或公安、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报告。发现单亲家庭儿童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或者检察机关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开展辖区内重要时段巡访工作，及时发现困境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以及因突发事件致困致孤等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和街道及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干预帮扶工作。

4. 专业赋能培训。为辖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开展赋能培训（含工作职责、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操作与使用、社会工作知识、困境儿童和单亲家庭儿童保护关爱等内容）。协助市民政局组织开展一次市级层面的示范培训。

5. 重点个案服务。在入户摸底走访排查的基础上，组织专业社工人员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特别是对留守和困境儿童中的单亲家庭儿童和因自身原因、家庭原因或突发事件等导致生活、学习等陷入困境的留守和困境儿童进行专业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关爱帮扶计划，实施个案帮扶，

并实施针对性地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帮助儿童尽快走出困境，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挖掘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保障中的先进个人案例。

6. 政策宣讲活动。结合入户摸底排查，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手册和现场解答的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宣传，家庭监护责任教育和亲情沟通教育，儿童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等安全自护教育，预防和打击针对儿童的不法侵害的法治案例宣传教育，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宣传等。利用寒暑假、周末等节假日集中组织政策宣讲活动。

7. 假期关爱服务。利用寒暑假、周末等节假日，依托邻里中心等场所开设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寒暑期托管服务点，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享受免费托管服务，提供“爱心妈妈”角色陪伴、结对帮扶、入户看望等亲情关爱服务，加强留守和困境儿童与家长交流互动、开展课外作业辅导、临时生活照料等关爱服务。或利用寒暑假组织内容新颖、有益身心的研学活动，鼓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长共同参与，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安全常识培训、传统文化学习、社会劳动实践、兴趣爱好培育、社会融入等活动。

8. 资源链接服务。积极链接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爱心人士、志愿者等资源，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日常关爱、节日慰问、精准帮扶及临时救助等服务。通过多样方式、方法，开展相关宣传和倡导工作，推动广大公众参与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支援服务当中，拓宽和增强社会支持力量。

（二）服务项目指标

1. 摸底走访建档。指导儿童主任对辖区内所有留守（流动）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及留守、困境儿童中的单亲家庭儿童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围绕儿童的基本信息、家庭组成、监护照

料、成长环境、入学就学、身心健康、存在困难、有关需求等方面分层分类进行信息采集，形成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要将所有采集信息全部录入和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重点走访对象要全部建立个人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要一人一档（包括电子档案）。分类抽查并复核不少于 100 名儿童信息采集情况，每次入户探访时间不少于 0.5 个小时。在全面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形成字数不少于 5000 字的调研报告 1 篇。

2. 规范建立台账。至少对一个社区、街道的儿童信息采集、台账建立、档案管理等项目进行统一规范，并协助洛龙区民政局在全区推广（市民政局视情进行全市推广）。协助市民政局对洛龙区贯彻落实《洛阳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洛阳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监督的六项措施（试行）》文件要求进行督导检查。

3. 危机介入服务。协助洛龙区民政局开展辖区内重要时段巡访工作不少于 2 次，及时发现困境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以及因突发事件致困致孤等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建立工作台账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干预帮扶工作。

4. 专业赋能培训。围绕儿童督导员（主任）工作职责、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操作与使用、社会工作知识和特殊儿童关爱保护等内容开展县级层面的赋能培训不少于 1 场，洛龙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训全覆盖，并培养不少于 2 人的业务骨干（能讲政策、熟悉操作系统等）。协助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市级层面的示范培训。

5. 重点个案服务。对因自身原因、家庭原因或突发事件等导致学习、生活、心理等陷入困境的留守、困境儿童进行专业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实施个案帮扶，开展重点个案辅导服务不少于 2 人，协助儿童恢复身心健康、早日走出困境。要

建立帮扶个案一人一档，服务记录内容均在案。

6. 政策宣讲活动。针对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家庭监护责任教育，儿童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等安全自护教育，预防和打击针对儿童的不法侵害的法治案例宣传教育等印制宣传册，宣传册发放不少于 1000 份。依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邻里中心等场所，利用寒暑假、周末等节假日集中组织政策宣讲活动不少于 2 场，每次参与人数不低于 30 人，每次活动时间不低于 1 小时。

7. 假期关爱服务。开设留守和困境儿童寒暑期托管服务点不少于 1 个，参与留守和困境儿童不少于 10 人，要组织专业社工人员，为儿童提供“爱心妈妈”角色陪伴、结对帮扶、交流互动、课外作业辅导、临时生活照料等关爱服务。或开展研学活动不少于 1 次，参与留守和困境儿童不少于 30 人，研学活动突出爱国主义教育、安全常识培训、传统文化学习、社会劳动实践、兴趣爱好培育、社会融入等内容。

8. 资源链接服务。链接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志愿者等资源，为困境儿童至少提供一次节日走访慰问，不少于 10 人。

9. 服务项目推介。充分运用自媒体、报刊杂志、新闻媒体宣传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保障，运用自媒体宣传活动不少于 1 次，市级媒体报道不少于 2 篇。每季度要将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报告，服务终期要有详实的项目成果手册 1 本（含项目开展情况、阶段总结、成果展示、台账建立、年度总结等），重点个案帮扶案例不少于 2 篇。挖掘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优秀案例不少于 2 人。

（三）服务项目要求

1. 服务项目一经购买，服务方应承担项目产生的材料印制、宣传、培训、人力成本、管理和税费等一切服务项目要求费用。

2. 服务方应与派驻的社工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服务方派出的社工在参与服务项目活动的过程中造成自己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服务方与提供服务的社工自

行协商处理，与采购方无关。

3. 服务方承接项目后，提交的调研报告、民政政策理论研究、信息、实施方案等必须经洛阳市民政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或对外发布，服务项目需印制的宣传册、横幅、展板等宣传材料应报经洛阳市民政局审核。除上级统一要求外，所印制资料涉及标明主办单位的应明确标明洛阳市民政局。组织公益活动时和印制各种宣传资料等，均要在显著位置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4. 服务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采购方对项目实施情况定期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服务方按要求做好项目中期考核评估和期满结项验收准备工作。所有项目资料均要全面、规范、整洁，包括走访调研报告1份，重点个案帮扶案例不少于2篇，儿童督导员（主任）事迹材料不少于2篇，项目成果手册1份（含项目开展情况、阶段总结、成果展示、台账、年度总结等）等资料。

5. 儿童信息采集的部分信息涉及被采集人的个人隐私，服务方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工作时务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在采集前，要组织对采集人进行保密培训，对采集的信息保管、转运和交换要按相关规定进行，严禁将采集的信息用作其他用途，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服务方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项目产生的各项数据信息全部归市民政局所有，项目结束后服务方必须向市民政局提供活动中产生的全部数据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6. 及时、真实的保存机构运作和活动的记录，定期总结，并对在服务过程中反映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改善措施。诚心热情的开展服务，制定对外服务承诺及标准，遵守基本职业道德操守，全心全意做好本职工作，并能主动与实际民政部门定期沟通协商相关服务内容及工作安排。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委托_____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购买社会组织开展留守（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包括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其他困境儿童）以及留守、困境儿童中的单亲家庭儿童群体及其家庭，开展摸底走访建档、家庭教育指导、监护能力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赋能培训、政策宣讲、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调查评估和监护干预等个性化服务。

（一）服务内容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以洛龙区留守（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包括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其他困境儿童）以及留守、困境儿童中的单亲家庭儿童为重点服务群体，依托洛龙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邻里中心、儿童之家）等服务场所，服务项目为期一年，围绕摸底走访建档、家庭教育指导、监护能力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赋能培训、政策宣讲、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调查评估和监护干预等个性化服务等方面开展专业服务，为辖区内留守（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具体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摸底走访建档。在市民政局指导和区民政部门组织协调下，依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按照各级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文件规定，对辖区内留守（流动）和困境儿童及留守、困境儿童中的单亲家庭儿童全面摸底排查，围绕儿童的基本信息、家庭组成、监护照料、成长环境、入学就学、身心健康、存在困难、有关需求等方面进行信息采集和调查评估，并建立入户走访情况工作台账，协助辖区落实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录入和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重点走访对象要全部建立个人档案，一人一档（包括电子档案），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

2. 规范台账建立。按照上级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文件规定，分层分类规范和建立（县区、乡镇、村居三级）留守、困境儿童信息台账（统计表、汇总表等）和儿童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统计表、走访记录表、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登记表、解决方案等内容），以及留守、困境儿童电子台账、档案等内容。协助市民政局做好辖区内《洛阳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洛阳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监督的六项措施（试行）》落实情况督导检查。

3. 危机介入服务。入户走访中发现单亲家庭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怠于或拒不履行监护责任的，应当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或公安、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报告。发现单亲家庭儿童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或者检察机关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开展辖区内重要时段巡访工作，及时发现困境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以及因突发事件致困致孤等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和街道及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干预帮扶工作。

4. 专业赋能培训。为辖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开展赋能培训（含工作职责、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操作与使用、社会工作知识、困境儿童和单亲家庭儿童保护关爱等内容）。协助市民政局组织开展一次市级层面的示范培训。

5. 重点个案服务。在入户摸底走访排查的基础上，组织专业社工人员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特别是对留守和困境儿童中的单亲家庭儿童和因自身原因、家庭原因或突发事件等导致生活、学习等陷入困境的留守和困境儿童进行专业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关爱帮扶计划，实施个案帮扶，并实施针对性地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帮助儿童尽快走出困境，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挖掘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保障中的先进个人案例。

6. 政策宣讲活动。结合入户摸底排查，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手册和现场解答的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宣传，家庭监护责任教育和亲情沟通教育，儿童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等安全自护教育，预防和打击针对儿童的不法侵害的法治案例宣传教育，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宣传等。利用寒暑假、周末等节假日集中组织政策宣讲活动。

7. 假期关爱服务。利用寒暑假、周末等节假日，依托邻里中心等场所开设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寒暑期托管服务点，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享受免费托管服务，提供“爱心妈妈”角色陪伴、结对帮扶、入户看望等亲情关爱服务，加强留守和困境儿童与家长交流互动、开展课外作业辅导、临时生活照料等关爱服务。或利用寒暑假组织内容新颖、有益身心的研学活动，鼓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长共同参与，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安全常识培训、传统文化学习、社会劳动实践、兴趣爱好培育、社会融入等活动。

8. 资源链接服务。积极链接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爱心人士、志愿者等资源，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日常关爱、节日慰问、精准帮扶及临时救助等服务。通过多样方式、方法，开展相关宣传和倡导工作，推动广大公众参与到农村留守儿

童和困境儿童支援服务当中，拓宽和增强社会支持力量。

（二）服务项目指标

1. 摸底走访建档。指导儿童主任对辖区内所有留守（流动）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及留守、困境儿童中的单亲家庭儿童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围绕儿童的基本信息、家庭组成、监护照料、成长环境、入学就学、身心健康、存在困难、有关需求等方面分层分类进行信息采集，形成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要将所有采集信息全部录入和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重点走访对象要全部建立个人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要一人一档（包括电子档案）。分类抽查并复核不少于 100 名儿童信息采集情况，每次入户探访时间不少于 0.5 个小时。在全面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形成字数不少于 5000 字的调研报告 1 篇。

2. 规范建立台账。至少对一个社区、街道的儿童信息采集、台账建立、档案管理等项目进行统一规范，并协助洛龙区民政局在全区推广（市民政局视情进行全市推广）。协助市民政局对洛龙区贯彻落实《洛阳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洛阳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监督的六项措施（试行）》文件要求进行督导检查。

3. 危机介入服务。协助洛龙区民政局开展辖区内重要时段巡访工作不少于 2 次，及时发现困境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以及因突发事件致困致孤等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建立工作台账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干预帮扶工作。

4. 专业赋能培训。围绕儿童督导员（主任）工作职责、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操作与使用、社会工作知识和特殊儿童关爱保护等内容开展县级层面的赋能培训不少于 1 场，洛龙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训全覆盖，并培养不少于 2 人的业务骨干（能讲政策、熟悉操作系统等）。协助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市级层面的示范培训。

5. 重点个案服务。对因自身原因、家庭原因或突发事件等导致学习、生活、心理等陷入困境的留守、困境儿童进行专业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实施个案帮扶，开展重点个案辅导服务不少于 2 人，协助儿童恢复身心健康、早日走出困境。要建立帮扶个案一人一档，服务记录内容均在案。

6. 政策宣讲活动。针对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家庭监护责任教育，儿童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等安全自护教育，预防和打击针对儿童的不法侵害的法治案例宣传教育等印制宣传册，宣传册发放不少于 1000 份。依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邻里中心等场所，利用寒暑假、周末等节假日集中组织政策宣讲活动不少于 2 场，每次参与人数不低于 30 人，每次活动时间不低于 1 小时。

7. 假期关爱服务。开设留守和困境儿童寒暑期托管服务点不少于 1 个，参与留守和困境儿童不少于 10 人，要组织专业社工人员，为儿童提供“爱心妈妈”角色陪伴、结对帮扶、交流互动、课外作业辅导、临时生活照料等关爱服务。或开展研学活动不少于 1 次，参与留守和困境儿童不少于 30 人，研学活动突出爱国主义教育、安全常识培训、传统文化学习、社会劳动实践、兴趣爱好培育、社会融入等内容。

8. 资源链接服务。链接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志愿者等资源，为困境儿童至少提供一次节日走访慰问，不少于 10 人。

9. 服务项目推介。充分运用自媒体、报刊杂志、新闻媒体宣传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保障，运用自媒体宣传活动不少于 1 次，市级媒体报道不少于 2 篇。每季度要将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报告，服务终期要有详实的项目成果手册 1 本（含项目开展情况、阶段总结、成果展示、台账建立、年度总结等），重点个案帮扶案例不少于 2 篇。挖掘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优秀案例不少于 2 人。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5%。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 若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其在该项目中的一切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款项。

(3) 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并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开展优质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确需调整的应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提交项目服务计划书。

(4)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甲乙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5) 乙方在该项目中所制作的宣传材料须显示“洛阳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工机构提供社会服务”专用标志，在服务过程中应通过海报、条幅、小旗或佩戴胸牌等形式向受助对象展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除此之外使用其他标识须甲方书面授权。

(6) 乙方应严格按照《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如不按要求使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款项；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每季度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明细。

(7)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9) 乙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所属工作人员及相关服务活动的管理，

若发生工作人员或服务对象伤亡事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次合同约定事宜甲方不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服务岗位设置要求：

(1)应设置 2 名专业社工(或其中含 1 名心理咨询师),1 名督导。社工具备独立开展各类社工服务活动的的能力。社工服务机构要优先聘请社区干部协助开展儿童帮扶工作。原则上每个社工每周工时不低于 40 小时,其中走访、排查、组织活动等的时间不低于总工时的 50%。

(2)社工机构有社工领域资深专业人士担任督导,督导定期深入项目服务社区提供督导服务,具备开展儿童领域的社区教育和培训能力。

(3)实施公开有效的员工招募、聘用、培训、调派、晋升及惩罚守则,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为社工提供持续性的督导及定期的工作表现考核,以鉴别社工在工作表现上需要改善的方面及开展持续培训和发展的需要。

(4)及时、真实的保存机构运作和活动的相关记录,定期总结,并对在过程中反应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改善措施。

(5)尊重服务对象所享受的服务选择权利及隐私保护权利,尊重服务对象所在社区、单位的隐私保密权利。

(6)诚心热情的开展服务,制定对外服务承诺及标准,遵守基本职业道德操守,全心全意做好本职工作,并能主动与社区定期沟通协商相关服务内容及工作安排。

(7)尊重员工的发展需求,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6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60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60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社会公众意见（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地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

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4.2 综合标评分说明

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所提供的网页截图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不得分；同时，各种证书、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否则因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0	2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
	0.00	5.00	针对本项目的工	要求对本项目深入分析，能够体现项目特

			作思路和方案	点，明确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技术标 (50 分)	0.00	5.00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对机构设置与健全的管理制度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 ①机构设置合理、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的得 5 分； ②机构设置合理，各项规章制度基本齐全的得 3 分； ③机构设置有瑕疵、需要完善的得 1 分； ④无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的得 0 分。
	0.00	5.00	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对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 ①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工作流程及内部运作机制的得 5 分； ②针对本项目工作流程及内部运作机制一般的得 3 分； ③针对本项目工作流程及内部运作机制、机构督导设置有瑕疵的得 1 分； ④无工作流程、内部运作机制及机构督导的得 0 分。
	0.00	5.00	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	对人员培训督导计划和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系统性及针对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 ①培训督导计划和方案合理、可行、专业、系统及具有针对的得 5 分； ②培训督导计划和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③培训督导计划和方案内容有瑕疵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0.00	5.00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对岗位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措施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

				①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措施考虑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②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措施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3 分； ③重点难点分析内容需要完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0.00	5.00	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制度	对于该项目有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制度，有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如在规定的服务时间段内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对老人及儿童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确因服务失职渎职导致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0.00	5.00	服务管理特点	根据本项目服务管理特点提出服务的宗旨、经营理念总体设想、服务定位、服务目标等。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0.00	5.00	专业评估团队	根据服务内容要求，需建立 3 人的评估团队，包含本土专家、资深社工等，根据供应商建立的评估团队成员情况，进行评分。 ①组建评估团队成员，专业性强，能够切实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5 分； ②组建评估团队成员专业性强一般，能够切实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3 分； ③组建评估团队成员专业性较弱，基本能够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0.00	5.00	评估方案	对整体评估方案和规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专业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

				①内容详尽细致、清晰缜密、阐述完整、有便于采购人使用、管理的合理建议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②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3分； ③内容需要完善或补充的得1分。 ④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0	5.00	合理化建议	①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内容比较详细、能满足项目要求、切实可行的5分， ②内容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3分， ③内容需要完善或补充的得1分。 ④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评分（30分）	0.00	10.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5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0.00	15.00	服务承诺	（1）供应商每作出承诺（如服务人员稳定措施、工作成效、工作质量、工作服务效率要求等内容）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1分； （2）分工责任2分：承诺按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现场服务，好的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1分； （3）承诺积极协调项目有关工作5分：承诺积极协调项目有关工作，好的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1分；
	1.00	5.00	综合评价	根据对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完整程度进行打分（1-5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联合体协议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服务报价明细表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五、辅助资料表
- 十六、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二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可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报 价	元
服 务 周 期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服 务 年 限	学 历 及 专 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 关林路与厚载 门街交叉口隆 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3、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

4、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 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 泉舜 186 西侧 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 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三、产品介绍

四、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五、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六、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七、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八、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九、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十、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①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

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

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
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 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 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 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

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洛阳市市直项目
-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

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 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